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聘用陈义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聘任事项。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44,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37.44%；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之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通过对 2019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 1-6 月，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祥军

冯晓鸣

马朝臣

年 月 日